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0-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2020年年报问询函第2020第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就公司问询函相关问题作出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与核实,现就《问询函》中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前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印象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100%股权,印象原股东上海观印、Impression Creative Inc.合计2015-2018年的观印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亿元、1.3亿元、1.6亿元、1.63亿元,同时对2018年末的观印象业绩补偿承诺,观印象2015年至2018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02亿元、1.25亿元、1.3亿元、2,761.17万元,同时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业绩,100%股权评估值存在大幅减值。观印象原股东合计向你公司补偿1.46亿元股份及7,331.60万元现金。你公司2018年根据业绩补偿涉及股份以及现金补偿确认金融资产,以及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6.44亿元。截至2019年年报披露日,Impression Creative Inc.尚有41,583,651.29元未支付分红款因外汇管制原因未能给你公司账户,你公司因此暂未办理补偿股份解禁及回购注销事项。2019年你公司因业绩补偿股份公允价值变动确认收益74,893,567.21元,根据业绩补偿分红追回金额计入营业外收入31,732,377.53元,请你公司说明:

(1)2018年将应支付的分红追回金额计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2019年收到的分红追回金额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重复计算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截至目前,上述现金款收回进展,业绩承诺履行的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问题1-(1)2018年将应支付的分红追回金额计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准则”)第十一条指出:“某些情况下,合并各方可能在合并协议约定,根据未来一项或多项或有事项的发生,购买方通过发行额外证券、支付额外现金或其他资产等方式追加对价,或者要求返还之前已经支付的价款。购买方应当将合并协议约定的追加对价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或有对价符合权益工具和金融负债的定义,购买方应当将或有对价的义务或权利确认为一项权益;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购买方应当将其确认为一项资产。符合合并协议约定条件的,可收回的部分已支付合并对价的权力确认为一项资产。”

“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者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应当予以确认并对原计入合并商誉的金额进行调整;其他情况下发生的或有对价变化调整,应当区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权益性质的,不进行会计处理;或有对价为资产或负债性质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处理,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应按该准则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资本公积,如果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金融工具,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或其他相应的准则处理。”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利润预测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涉及业绩补偿分红追回和股份的补偿与其对应的分红追回,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规定的或有对价。

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案例3-07 或有对价的确认与计量”(P148-P149)所述的规定,以净利润为基础的或有对价属于衍生金融工具,并且收取分红追回和股份的对价产生于同一交易,同时属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因此作为一个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九条处理,相关的金融资产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列报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第二十五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06)第四条,企业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一)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二)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在股份实际购买前,公司收回自身股份的合同权利尚未终止或转移,也并非发生与原合同条款的重大修改,随着公司2018年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公司能够确定当年应当回购的自身股份的具体数量与其对应的分红追回,但该项事项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公司不当终止确认该或有对价资产。公司也未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条款,该或有对价资产也不得进行分类分类。

综上,公司2018年将应支付的分红追回金额计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市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三湘印象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针对业绩补偿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管理计算业绩补偿依据合理性;业绩补偿计算过程准确性;评价管理层会计处理依据合理性;业绩承诺履行对业绩补偿核算事项逐项确认。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将应支付的分红追回金额计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1-(2)对2019年收到的分红追回金额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确认相关营业外收入(依据及合理性),是否重复计算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如下:
一、2019年收到的分红追回金额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上海观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返还分红款28,116,697.19元,收到北京印象文化创意艺术中心(普通合伙)代 Impression Creative Inc.返还分红款3,615,680.34元,合计收到返还分红款31,732,377.53元。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2018年确认业绩补偿款—应收分红追回款: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32,377.53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32,377.53

公司自2018年1月1日启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2017)号),根据应收分红追回款的性质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 31,732,377.53

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32,377.53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32,377.53

二、应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第十一条,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所以,公司于收到款项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主要账务处理》中规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项目: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应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按投资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贷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同时,将计入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出,借记或贷记本科目,贷记或借记“投资收益”科目。

“投资收益”项目:本科目核算企业实现的投资或投资损失。

“营业外收入”项目:本科目核算企业取得的各项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债务重组利得、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等。

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目的并非获取业绩补偿款,所以业绩补偿款中,将业绩补偿款在实际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公司与政府相关机构中收到分红追回款对应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属于利润表科目的重分类,不重复计算收益。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市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三湘印象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针对2019年收到的分红追回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公司收到分红回款的银行进账单,评价管理层会计处理依据合理性、准确性;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2019年收到的分红追回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重复计算收益。

问题1-(3)截至目前上述现金款收回进展,业绩承诺履行的履行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履行完毕时间。

回复如下:
由于境外股东分红返还及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涉及到金融工具、外汇管理机构等多条线监管部门,事项较为复杂。2019年公司与管理层相关部门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协调工作,因为现金分红返还金额是与回购注销款项是相关联的,如果本次用于补偿的股份回购注销,可能存在剩余分红款项返还他人至上市公司账户无法得到相关部门批准的风险,为此,公司目前尚未回购注销股份。

受疫情影响,该事项相关推进工作有所延缓。2020年4月,公司专程去深圳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该项事项继续深入沟通协商,希望通过与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方式予以解决。我们在该事项执行方式方面寻求解决这个方向,分红款追回事项确定后,公司同时可完成146,062,938股股份回购注销,业绩承诺事项公司将持续跟踪该事项进行沟通并积极推进,补偿方式一直积极与公司完成业绩补偿事项并做了大量的工作,预计2020年内收回现金分红补偿款并完成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该事项后续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事项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已阅读上市公司上述说明,基于我们对三湘印象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针对2019年收到的分红追回事项,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公司与各方关于分红退回事项的书面材料,包括分红款退回的银行进账单;向管理层关于事项进展,关于各部门对此事的反馈。基于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上述说明与我们在执行三湘印象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是一致的。

问题2:年报显示,与观印象相关的高管薪酬价值余额为251,625,449.60元。根据北京沃克森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0)第0458号),经测算,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54,320.93万元,高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54,340.44万元,本期商誉不存在减值损失。其中,观印象商誉所在资产组2020年至2026年预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54.79%、33.31%、-68.41%、81.95%、-31.63%、0.00%,折现率为56.08%,37.55%,27.46%、38.43%、28.13%、28.13%、45.75%,现金流量折现用的折现率15.66%,而你公司2018年在相关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预计2019年至2023年收入增长率为38.49%、0.00%、30.32%、4.94%、1.65%,折现率为17.22%。观印象2015年至2019年实际净利润分别为1.02亿元、1.25亿元、1.3亿元、2,761.17万元、3,798.15万元。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下简称“《8号风险提示》”)相关规定,在确定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时,应建立在经营管理层批准的最近预测事项或预测数据基础上,原则上应多涵盖5年。请结合观印象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确定关键参数的过程及具体依据,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行业数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相关风险因素相匹配,是否审慎合理,与上年度关键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8号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相关评估及审计过程是否获取了充分的信息并得出了恰当的结论。

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观印象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确定关键参数的过程及具体依据,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行业数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相关风险因素相匹配,是否审慎合理,与上年度关键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8号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相关评估及审计过程是否获取了充分的信息并得出了恰当的结论。

一、请结合观印象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确定关键参数的过程及具体依据,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行业数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相关风险因素相匹配,是否审慎合理,与上年度关键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8号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相关评估及审计过程是否获取了充分的信息并得出了恰当的结论。

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观印象对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中确定关键参数的过程及具体依据,是否有可靠的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行业数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相关风险因素相匹配,是否审慎合理,与上年度关键参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及信息披露是否符合《8号风险提示》的相关规定。请评估机构及年审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说明相关评估及审计过程是否获取了充分的信息并得出了恰当的结论。